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 验收监测报告

YS-2023-04-006

项目名称：莘县润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塑料袋、
3000 吨塑编布卷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莘县润丰塑业有限公司

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报告编制单位：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人：

报告审核人：

检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袁之广

质量负责人：张 磊

授权签字人：赵玉生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编制单位：_____（盖章）

电话：

电话：13012781877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252000

目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 2 项目概况	2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8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10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19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	27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0

附件:

- 1、莘县润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塑料袋、3000 吨塑编布卷项目（一期）验收监测委托函
- 2、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莘县润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塑料袋、3000 吨塑编布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2023.3.3）
- 4、《莘县润丰塑业有限公司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 5、《莘县润丰塑业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 6、《莘县润丰塑业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 7、《莘县润丰塑业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 8、《莘县润丰塑业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理应急预案》
- 9、莘县润丰塑业有限公司生产负荷证明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吨塑料袋、3000 吨塑编布卷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莘县润丰塑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莘县王庄集镇工业聚集区（聊城大山合菌物科技有限公司院内）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袋				
一期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500 吨				
一期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5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3 月		
投产时间	2023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05.10、2023.05.1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200 万元	环保投资	35 万元	比例	0.83%
一期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	环保投资	35 万元		8.75%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莘县润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塑料袋、3000 吨塑编布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12）；</p> <p>5、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莘行审报告表〔2023〕7 号《莘县润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塑料袋、3000 吨塑编布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2023.3.3）；</p> <p>6、莘县润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塑料袋、3000 吨塑编布卷项目（一期）验收监测委托函；</p> <p>7、《莘县润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塑料袋、3000 吨塑编布卷项目（一期）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p> <p>8、实际建设情况。</p>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p>1、本项目挤出工序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 1、表 3 限值要求；印刷工序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行业》（DB 37/2801.4-2017）表 2、表 3 相关标准要求；臭气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表 2 相关标准。</p> <p>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p> <p>3、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表 2 项目概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前言

莘县润丰塑业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莘县王庄集镇工业聚集区（聊城大山合菌物科技有限公司院内）。公司预计总投资4200万元，占地面积约4228.3m²，租赁厂房购置吹膜机、印刷机、拉丝机、圆织机等设备，以原生聚乙烯颗粒、原生聚丙烯颗粒、溶剂型油墨、稀释剂、水性油墨等为原料，建成年产6000吨塑料袋、3000吨塑编布卷项目，企业由于资金问题塑编布卷生产线实际未购置，塑料袋生产线主要设备吹膜机实际数量比环评设计数量少4台，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为一期，一期实际投资400万元，生产规模可达年产4500吨塑料袋。

2.1.2 项目进度

2022 年 12 月莘县润丰塑业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莘县润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塑料袋、3000 吨塑编布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3 月 3 日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莘行审报告表〔2023〕7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

2023 年 4 月公司委托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5 月 10 日、2023 年 05 月 11 日对企业进行了该项目检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1.3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贮运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组成，具体情况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主要生产装置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层，建筑面积 2400 平方米，布置吹膜机、印刷机等设备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 2#东半部，建筑面积 100m ² 。
	成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 1#西半部，建筑面积 200m ² 。
辅助工程	临时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 1#南侧，建筑面积 60m ² ，主要用于人员办公。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当地供电网供电，用电满足要求。
	供水	莘县市政管网供给，供水量满足要求。

	排水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废气	吹膜、印刷废气	挤出吹膜废气、印刷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1套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 1#东侧，建筑面积 16m ² 。1间危废间，位于生产车间 1#东侧，建筑面积为 12m ² 。	
	噪声	设备运转噪声：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2.1.4 项目地理位置及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莘县王庄集镇工业聚集区（聊城大山合菌物科技有限公司院内），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平面布置图见图 2-2。



图 2-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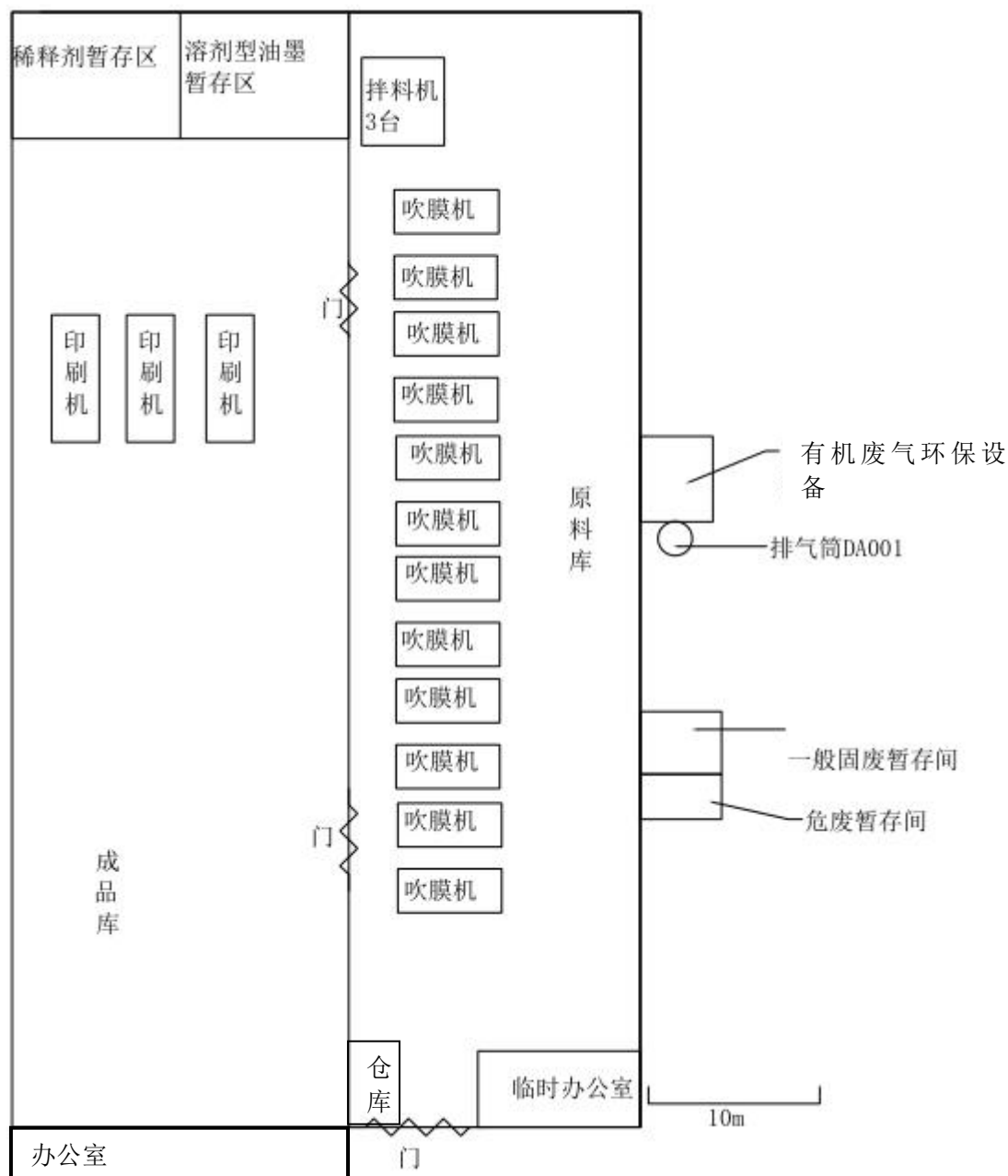


图 2-2 平面布置图

2.1.5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一期实际数量
1	吹膜机	PO14000、SJ105/30	台（套）	16	12
2	印刷机	JS45Y	台（套）	4	3
3	拌料机	/	台（套）	4	3
4	切膜机	/	台（套）	2	0
5	拉丝机	SJPL-2100×33-1100×10	台（套）	2	0

6	圆织机	TYPE2350	台（套）	12	0
7	切袋机	/	台（套）	4	0

2.1.6 产品方案及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产品方案为年产 4500 吨塑料袋。本项目的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用量	实际用量
1	聚乙烯颗粒（原生）	t/a	5990	4500
2	聚丙烯颗粒（原生）	t/a	3010	0
3	色母粒（原生）	t/a	50	0
4	溶剂型油墨	t/a	3.5	2.625
5	乙酸乙酯溶剂（油墨稀释剂）	t/a	0.7	0.525
6	水性油墨	t/a	0.25	0
7	白油	t/a	10	0
8	润滑油	t/a	0.03	0.015
9	印版	t/a	0.02	0.015

表2-4 主要原料、辅料一览表

名称	成分及含量
聚丙烯	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聚丙烯裂解温度 $\geq 350^{\circ}\text{C}$ ，聚丙烯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密度只有 $0.90\sim 0.91\text{g}/\text{cm}^3$ ，是所有塑料中最轻的品种之一。它对水特别稳定，在水中的吸水率仅为 0.01% ，分子量约8万~15万。成型性好，但因收缩率大（为 $1\%\sim 2.5\%$ ），厚壁制品易凹陷，对一些尺寸精度较高零件，很难于达到要求，制品表面光泽好。
溶剂型油墨 ^①	稀释剂和油墨按照大约 1:5 的比例进行混合。根据企业提供的 VOCs 检测报告，施工状态下溶剂型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28.9%。
乙酸乙酯溶剂（油墨稀释剂）	又称醋酸乙酯，化学式是 $\text{C}_4\text{H}_8\text{O}_2$ ，分子量为 88.11，是一种具有官能团-COOR 的酯类（碳与氧之间是双键），能发生醇解、氨解、酯交换、还原等一般酯的共同反应。低毒性，有甜味，浓度较高时有刺激性气味，易挥发，具有优异的溶解性、快干性，用途广泛，是一种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和工业溶剂。属于一级易燃品，应贮于低温通风处，远离火种火源。实验室一般通过乙酸和乙醇的酯化反应来制取。

注：①溶剂和油墨按照大约 1:5 的比例进行混合。根据企业提供的 VOCs 检测报告，施工状态下（即使用状态下）溶剂型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28.9%。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溶剂型凹印油墨 VOCs 含量限值（ $\leq 75\%$ ）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 37/ 2801.4—2017）中溶剂型凹印油墨 VOCs 含量限值（ $\leq 30\%$ ）。

②水和水性油墨混合比例为 1:5，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VOCs 检测报告，施工状态下（即使用状态下），水性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约为 2%，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水性油墨凹印油墨非吸收性承印物 VOCs 含量限值（ $\leq 30\%$ ）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 37/ 2801.4—2017）中水性油墨凹印油墨 VOCs 含量限值（ $\leq 30\%$ ）。

2-5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t/a)	一期实际产能 (t/a)	备注
塑料袋	6000	4500	0.08-0.15mm; 用作 PVC 管材等包装内衬袋。
塑编布卷	3000	0	/

注：本项目塑料袋不用做与食品直接接触的包装材料，具体产品规格型号根据厂家订单需要进行生产。

2.1.7 公用工程

1 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约 65 万 kWh，来自于当地供电所，供应有保障。

2 供水

项目用水工序包括员工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80m³/a。

综上，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180m³/a。

3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144m³/a，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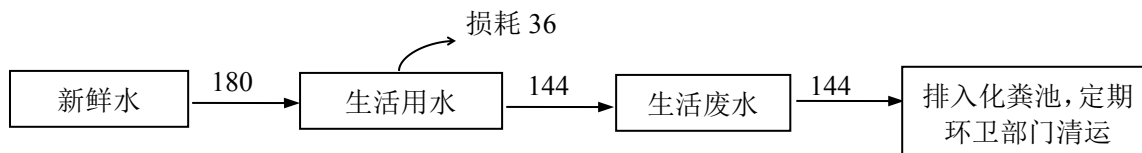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2.1.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

生产时间：年生产 300 天，3 班倒工作制度，每班 8 小时，不提供食宿。

2.2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塑料袋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混料、上料：根据订单需求，将聚乙烯颗粒拆包，然后按比例通过投料口倒入拌料机料斗内，在机器内部混合均匀。混合均匀后的原料通过与拌料机连通的管道送料至吹膜机。

由于本项目生产用塑料颗粒均为原生料，纯度较高，杂质较少，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可忽略不计。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聚乙烯等原料的废包装袋 S1、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N。

②熔融挤出、吹膜：原料在吹膜机内部经电加热至熔融状态，电加热温度为 150℃，熔融的塑料从模头模口出来，经风吹冷却、吹胀后即得半成品塑料袋。

该工序聚乙烯不会发生分解，但有少量丙烯、乙烯单体 G1 逸出。此外还有少量塑料下脚料 S2、设备运转噪声 N。

③印刷：吹膜得到的半成品塑料袋不进行制袋封口，直接进入印刷工序，根据客户所要求产品的印刷图案和设计方案委托专业厂家制作印版；印版到位后，项目采用凹版印刷的方式将图案和文字印刷至塑料袋上。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溶剂型油墨包装桶、稀释剂桶包装桶 S4、废印版 S5、废抹布 S6、印刷废气 G2、设备运转噪声 N。

④人工切袋：整体印刷后在印刷机人工切袋，即得产品。

塑料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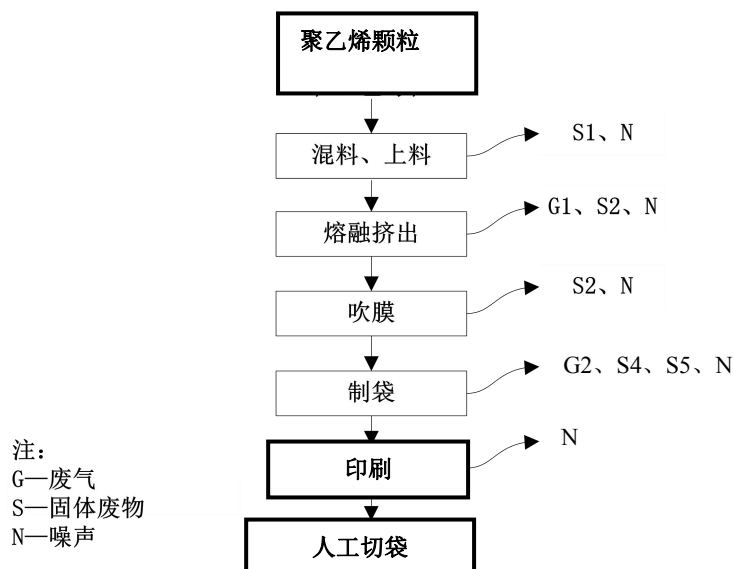


图 2-4 塑料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3.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吹膜机挤出工序、印刷工序产生的 VOCs、臭气。挤出工序和印刷工序产生的 VOCs、臭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1 套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处理后达标排放。

对于未收集到的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3.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吹膜机、印刷机等设备运行的机械噪声。本项目生产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通过采取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后，最大程度地降低对外声环境影响。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及下脚料、废包装袋、溶剂型油墨包装桶、稀释剂桶、废印版、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润滑油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废抹布（沾染油墨）及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和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下脚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外售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溶剂型油墨包装桶、稀释剂桶、废印版、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润滑油包装桶、废抹布（沾染油墨）均属于危险废物，废印版由委托企业（印版厂家）自行带走，没有破损的稀释剂包装桶、润滑油包装桶由厂家回收，破损的包装桶连同其余危险废物溶剂型油墨包装桶、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抹布（沾染油墨）暂存危废间全部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山东聚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含油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豁免内容，由环卫部门进行统一清运。

3.5 项目变更情况

经现场验收核查，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

废水方面：环评设计的印版、印刷机辊采用抹布擦拭和水洗相结合的方式清理，每周清洗一次，每年清洗约 43 次，清洗用水量约为 0.043m³/a。损耗量约 20%，则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0.0344m³/a，回用于水性油墨配备；实际建设中印版、印刷机辊采用抹布擦

拭和用稀释剂清洗相结合的方式清理，清理后废液进入油墨池，回用于印刷工序。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生产性质、生产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流程及环保设施均无明显变动，故本项目工程无重大变动。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4.1.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SS、BOD₅、NH₃-N，浓度分别为 COD_{Cr} 350mg/L、BOD₅ 200mg/L、SS 220mg/L、NH₃-N 30mg/L，则计算的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_{Cr} 0.0504t/a、BOD₅ 0.0288t/a、SS0.0317t/a、NH₃-N 0.004t/a。

项目无工业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故项目对周围地表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1.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有组织废气

A. 塑料袋：

①印刷废气：

a. 溶剂型油墨废气

稀释剂和油墨按照大约 1:5 的比例进行混合。根据企业提供的 VOCs 检测报告，施工状态下（即使用状态下）溶剂型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28.9%。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年使用溶剂型油墨 4.2t（其中油墨 3.5 吨、稀释剂 0.7t），故此工序 VOCs 产生量为 1.214t/a。

b. 水性油墨废气

水和水性油墨混合比例为 1:5，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VOCs 检测报告，施工状态下（即使用状态下），水性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2%。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年使用水性油墨 0.3t（其中水性油墨 0.25 吨、水 0.05t），故此工序综上，本项目印刷工序 VOCs 产生量合计为 1.22t/a。

②挤出吹膜废气：对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2921 塑料薄膜制造行业系数表”可知，挤出吹膜工序 VOCs 产生系数为 2.50kg/t—产品，本项目年生产 6000 吨塑料袋，故此工序 VOCs 产生量为 15t/a。

③热裁切废气：本项目塑料袋裁切使用热切工艺，切袋的同时粘合封口，裁切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VOCs，类比已批复的《莘县海发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条饲料用塑料编织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原料：聚丙烯颗粒、聚乙烯颗粒、色母颗粒；产品：年

生产 5000 万条塑料编织袋；裁切工艺：冷切、热切。本项目类比其报告中的热裁切产污系数），该工序废气中 VOCs 产生量均按产品的 0.1‰计。本项目年产塑料袋 6000 吨，VOCs 产生量为 0.6t/a。

④臭气浓度

项目塑料袋生产过程产生的恶臭源主要是挤出吹膜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散发产生的刺激性气味或塑料味，臭气浓度较低，恶臭量较少，本评价不对臭气浓度的源强进行定量分析。

综上，本项目印刷工序 VOCs 产生量合计为 1.22t/a。

B.塑编布卷

①挤出拉丝废气：对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可知，挤出拉丝工序 VOCs 产生系数为 3.76kg/t—产品，本项目年生产 3000 吨塑编布卷，故此工序 VOCs 产生量为 11.28t/a。

②热裁切废气本项目塑编布卷裁切使用热切工艺，裁切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VOCs，类比已批复的《莘县海发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条饲料用塑料编织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原料：聚丙烯颗粒、聚乙烯颗粒、色母颗粒；产品：年生产 5000 万条塑料编织袋；裁切工艺：冷切、热切。本项目类比其报告中的热裁切产污系数），废气中 VOCs 产生量均按产品的 0.1‰计。本项目年产塑编布卷 3000 吨，VOCs 产生量为 0.3t/a。

臭气浓度

项目塑编布卷生产过程产生的恶臭源主要是挤出拉丝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散发产生的刺激性气味或塑料味，臭气浓度较低，恶臭量较少，本评价不对臭气浓度的源强进行定量分析。

综上，项目塑料袋、塑编布卷生产过程中 VOCs 产生量合计 28.4t/a。

项目在吹膜机、印刷机、拉丝机、切膜机、切袋机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采取上吸风方式（效率取 90%），收集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1 套活性炭吸附箱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 VOCs 排放速率为 0.788kg/h，浓度为 39.4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

（DB37/2801.6-2018）表 1 中第 II 时段排放标准（排放速率：3.0kg/h、排放浓度：60mg/m³）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2801.4-2017）表 2 中的要求（排放速率：1.5kg/h、排放浓度：50mg/m³）。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 VOCs。生产车间内无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2.84t/a，排放速率为 0.394kg/h。

项目生产用溶剂型油墨、稀释剂、水性油墨均为封闭桶装，暂存原料暂存区，并建设围堰，进行重点防渗，减少物料储存 VOCs 无组织排放；项目挤出吹膜、挤出拉丝、印刷、热裁切工序无法全封闭，采取顶部安装集气罩的方式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并经环保设备处理后达标外排，减少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

综上，在严格落实上述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的基础上，预计本项目 VOCs 厂界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2801.4-2017）表 3 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VOCs 厂内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相应要求。

4.1.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噪声源包括吹膜机、拌料机、切膜机、吹膜机、印刷机、拉丝机、圆织机、切袋机等设备运转噪声，各产噪设备噪声源强约为 80-95dB（A）。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降低噪声；主要噪声设备均布置在厂房内，合理布局，通过厂房隔声作用进行隔声；设备基础进行隔振；风机采用低噪声设备，排风管设有消声器，管道进出口采用柔性软接头；项目周围 50 米范围内无敏感目标，上述噪声经隔声、消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1.4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塑料下脚料、不合格品、废润滑油、润滑油包装桶、白油包装桶、含油废抹布、溶剂型油墨包装桶、稀释剂桶、水性油墨包装桶、废印版、废抹布（沾染油墨）、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润滑油包装桶、白油包装桶、含油废抹布、溶剂型油墨包装桶、稀释剂桶、水性油墨包装桶、废印版、废抹布（沾染油墨）、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袋、塑料下脚料、不合格品分类收集，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暂存厂区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一般固废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的要求建设储存设施统一收集，

做好储存设施的防渗和防雨处理，及时清运。

综上，各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1.5 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工业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故无需申请 COD、氨氮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的产生与排放。有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1.672t/a，无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2.84t/a。

聊城市属于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标城市，根据《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 号）文件要求，总量指标应进行 2 倍削减替代。

4.1.6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间容易发生的事故主要为润滑油、油墨、稀释剂泄漏污染周围土壤及水体，厂区发生火灾而导致周边大气、水体受到污染；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不良影响。运营期环境风险主要为泄漏、火灾、事故排放及火灾产生的次生污染物 CO，之一是降低事件（事故）发生的可能性，需要采取预测、监测、预警、控制等预防性措施；之二就是需要减轻事件（事故）的严重度，需要采取应急救援措施，因此企业应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地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目的是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地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莘行审报告表（2023）7 号

莘县润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塑料袋、3000 吨塑编布卷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该项目拟建于莘县王庄集镇工业聚集区，租赁聊城大山合菌物科技有限公司院内的现有车间，总占地面积4228.3m²，总投资4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新上吹膜机、印刷机、拌料机、切膜机、拉丝机、圆织机、切袋机等设备。主要原料为聚乙烯颗粒（原生）、聚丙烯颗粒（原生）、色母粒（原生）、低Vocs含量的溶剂型油墨、油墨稀释剂（乙酸乙酯溶剂）、水性油墨、白油、润滑油等。项目建成后，可年产6000吨塑料袋、3000吨塑编布卷。

一、项目已经我局备案（项目代码：2210-371522-04-01-64832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项目环评报告已经专家技术评估，经研究，原则同意为该项目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二、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恢复措施，并着重落实以下环保要求：

1、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尽快把环评报告中设计方案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3、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挤出拉丝废气、挤出吹膜废气、印刷工序废气以及热裁切工序废气均由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1套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确保有组织VOCs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第II时段排放标准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 印刷业》（DB2801.4-2017）表2中要求。

对于无组织废气，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VOCs厂界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浓度限值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印刷业》（DB2801.4-2017）表3浓度限值；VOCs厂内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

相应要求。

5、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须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加隔声罩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6、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废包装袋、塑料下脚料、不合格品分类收集，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暂存厂区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确保一般固体废物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

废润滑油、润滑油包装桶、白油包装桶、含油废抹布、溶剂型油墨包装桶、稀释剂桶、水性油墨包装桶、废印版、废抹布（沾染油墨）、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标准及修改单要求贮存、运输、处置和台账记录，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转运须执行联单制度。

7、要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中环境风险要求，采取相应事故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备案，将事故风险发生概率及其产生的破坏降到最低程度。

8、要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岗位制度，明确责任人和负责人，做好各项环保设施设备的运行和维护。建立运行台账，制定自律监测计划，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开展自律监测工作，并建立环保档案。

三、本批复印发之日起，5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虽开工但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完工后，需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类别和时限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要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同时，依照相关规定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按要求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违反有关规定要求的，你单位应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五、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管由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负责。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5.1.1 目的和范围

为了准确、全面地反映我公司年产6000吨塑料袋、3000吨塑编布卷项目（一期）的环境质量现状，为环境管理、污染源控制、环境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要求及监测规范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的范围主要是废气及厂界噪声。

5.1.2 工况监测情况

工况监测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能力（吨/天）	实际能力（吨/天）	生产负荷（%）
2023.05.10	塑料袋	15	12.45	83
2023.05.11		15	12	80

注：设计能力=4500 吨/300 天=15 吨/天。

工况分析：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80%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5.2 废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2.1 质量控制措施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表 5-2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采集样品前，应抽取 20%的吸附管进行空白检验，当采样数量少于 10 个时，应至少抽取 2 根。空白管中相当于 2L 采样量的目标物浓度应小于检出限，否则应重新老化。每次分析样品前应用一根空白吸附管代替样品吸附管，用于测定系统空白，系统空白小于检出限后才能分析样品。每 12h 应做一个校准曲线中间浓度校核点，中间浓度校核点测定值与校准曲线相应点浓度的相对误差应不超过 30%。现场空白样品中单个目标物的检出量应小于样品中相应检出量的 10%或与空白吸附管检出量相当。

5.2.2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及采样流量校准情况

表 5-3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LH-100	2022.07.27	1 年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H-101	2022.07.27	1 年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074	2023.02.21	1 年
		LH-075	2023.02.21	1 年
		LH-076	2023.02.21	1 年
		LH-077	2023.02.21	1 年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型	LH-170	/	/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LH-054	2023.02.21	1 年
双路 VOCs 采样器	ZR-3713 型	LH-210	2022.11.18	1 年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LH-001	2023.02.22	1 年
全自动热解吸仪	ATDS-20A	LH-204	/	/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LH-215	2023.03.27	1 年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恶臭检测设备（套）	SOZ 系列	LH-080	/	/
气相色谱仪-质谱联用仪	A91PLUS-AMD10	LH-195	2022.08.17	1 年
自动二次热解吸仪	ATDS-3400B	LH-037	/	/

表 5-4 空气（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表观流量 (L/min)	校准流量 (L/min)	是否合格	
2023.05.10	LH-074	A 路	0.5	0.4950	合格
	LH-075	A 路	0.5	0.4939	合格
	LH-076	A 路	0.5	0.4941	合格
	LH-077	A 路	0.5	0.4939	合格
	LH-210	A 路	0.1	0.0989	合格

2023.05.11	LH-074	A 路	0.5	0.4948	合格
	LH-075	A 路	0.5	0.4950	合格
	LH-076	A 路	0.5	0.4938	合格
	LH-077	A 路	0.5	0.4945	合格
	LH-210	A 路	0.1	0.0987	合格

5.2.3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参数附表

表 5-5 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气温 (°C)	风速 (m/s)	气压 (kpa)	低云量/总云量	
2023.05.10	11:26	NW	23.4	1.7	101.4	1/3
	12:55	NW	24.1	1.6	101.3	1/3
	15:30	NW	23.7	1.7	101.3	1/3
	17:02	NW	22.6	1.8	101.4	2/4
2023.05.11	11:17	NW	23.9	1.7	101.1	1/3
	12:40	NW	24.7	1.7	101.0	1/3
	15:06	NW	24.2	1.7	101.0	1/3
	16:44	NW	23.0	1.8	101.1	1/3

5.3 噪声监测方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噪声监测所用仪器见表 5-8，噪声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9。

表 5-8 噪声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LH-097	2022.11.07	1 年
声校准器	AWA6021A	LH-122	2023.03.20	1 年

表 5-9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仪器校准 (dB)	测量后仪器校准 (dB)	校准器标准值 (dB)	校准器检定值 (dB)
2023.05.10 (昼)	LH-097	LH-122	93.8	93.9	94.0	93.98
2023.05.10 (夜)	LH-097	LH-122	93.8	93.9	94.0	93.98
2023.05.11 (昼)	LH-097	LH-122	93.9	94.0	94.0	93.98
2023.05.11 (夜)	LH-097	LH-122	94.0	93.8	94.0	93.98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6.1 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1.1 废气验收监测因子及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监测因子主要是吹膜机挤出和印刷工序产生的VOCs^[1]、VOCs^[2]、苯、甲苯、二甲苯、臭气浓度及无组织苯、甲苯、二甲苯、VOCs^[2]、VOCs^[1]、臭气浓度。吹膜机挤出工序VOCs^[2]、苯、甲苯、二甲苯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1、表3限值要求；印刷工序产生的VOCs^[1]、苯、甲苯、二甲苯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4部分：印刷行业》（DB 37/2801.4-2017）表2、表3相关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表2相关标准；厂区内1点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相关标准要求。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6-1，执行标准限值见表6-2。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见图6-1。

表6-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布点	监测频次
有组织	臭气浓度	吹膜工序、印刷工序 P1进出口测孔	3次/天， 监测2天
	苯、甲苯、二甲苯		
	VOCs ^[1]		
	VOCs ^[2]		
无组织（厂界）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1个点位，下风向3个点位	4次/天， 监测2天
	苯、甲苯、二甲苯		
	VOCs ^[1]		
	VOCs ^[2]		
无组织（厂区内）	VOCs ^[2]	车间外1m，距离地面1.5m 以上位置处1个点位	4次/天， 监测2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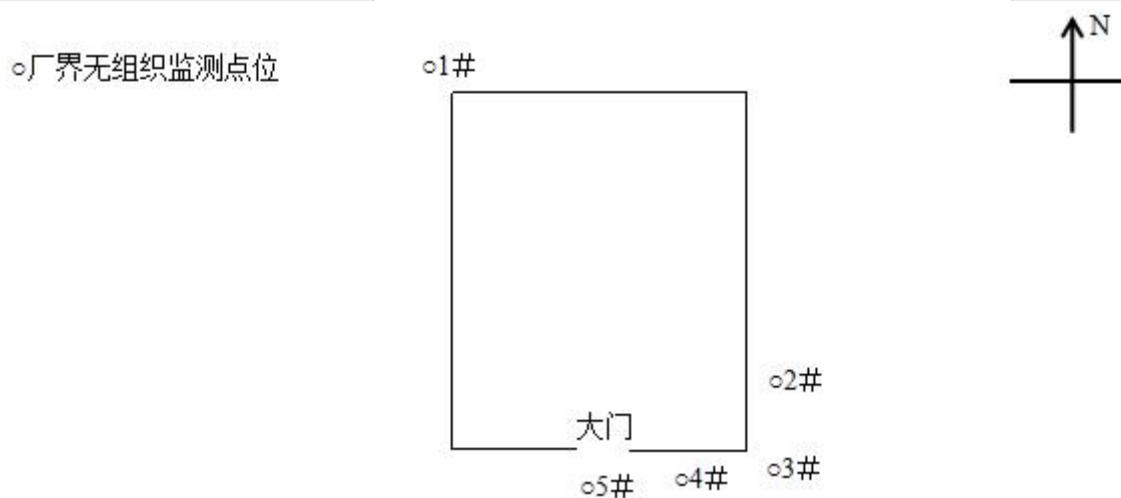


图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6-2 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执行标准
有组织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GB14554-1993表2
	苯	0.5mg/m ³	0.03kg/h	DB 37/2801.6-2018表1； DB 37/2801.4-2017表2
	甲苯	3mg/m ³	0.1kg/h	
	二甲苯	8mg/m ³	0.3kg/h	DB 37/2801.4-2017表2
	VOCs ^[1]	50mg/m ³	1.5kg/h	
	VOCs ^[2]	60mg/m ³	3.0kg/h	DB 37/2801.6-2018表1
无组织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	GB14554-1993 表 1
	苯	0.1mg/m ³	/	DB 37/2801.6-2018 表 3； DB 37/2801.4-2017 表 3
	甲苯	0.2mg/m ³	/	
	二甲苯	0.2mg/m ³	/	DB 37/2801.4-2017 表 3
	VOCs ^[1]	2.0mg/m ³	/	
	VOCs ^[2]	2.0mg/m ³	/	DB 37/2801.6-2018 表 3
	VOCs ^[2]	6mg/m ³ （监控点1h平均浓度值）	/	/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6.1.2 废气监测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6-3。

表6-3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苯、甲苯、二甲苯 (μg/m ³)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4-0.6
苯、甲苯、二甲苯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0.009
VOCs ^[1] (μg/m ³)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3-1.0
VOCs ^[1]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1-0.01
VOCs ^[2] (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VOCs ^[2]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6.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	2	3	均值	
2023.05.10	催化燃烧设备 P1 进口	废气流速 (m/s)	7.5	8.1	7.4	7.7	
		废气流量 (m ³ /h)	1657	1802	1629	1696	
		VOCs ^[2]	排放浓度 (mg/m ³)	5.12	5.25	5.17	5.18
			排放速率 (kg/h)	8.48×10 ⁻³	9.46×10 ⁻³	8.42×10 ⁻³	8.79×10 ⁻³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207	0.201	0.121	0.176
			排放速率 (kg/h)	3.43×10 ⁻⁴	3.62×10 ⁻⁴	1.97×10 ⁻⁴	2.98×10 ⁻⁴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252	0.847	0.254	0.451
			排放速率 (kg/h)	4.18×10 ⁻⁴	1.53×10 ⁻³	4.14×10 ⁻⁴	7.65×10 ⁻⁴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14	0.103	0.056	0.091
			排放速率 (kg/h)	1.89×10 ⁻⁴	1.86×10 ⁻⁴	9.1×10 ⁻⁵	1.5×10 ⁻⁴
		VOCs ^[1]	排放浓度 (mg/m ³)	4.64	8.86	6.54	6.68
			排放速率 (kg/h)	7.69×10 ⁻³	0.0160	0.0107	0.0113
2023.05.11	催化燃烧设备 P1 进口	废气流速 (m/s)	7.6	7.7	7.7	7.7	
		废气流量 (m ³ /h)	1692	1703	1701	1699	
		VOCs ^[2]	排放浓度 (mg/m ³)	5.13	5.15	5.09	5.12
			排放速率 (kg/h)	8.68×10 ⁻³	8.77×10 ⁻³	8.66×10 ⁻³	8.70×10 ⁻³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33	0.028	0.027	0.029
			排放速率 (kg/h)	5.6×10 ⁻⁵	4.8×10 ⁻⁵	4.6×10 ⁻⁵	4.9×10 ⁻⁵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466	0.157
			排放速率 (kg/h)	<7×10 ⁻⁶	<7×10 ⁻⁶	7.93×10 ⁻⁴	2.67×10 ⁻⁴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7×10 ⁻⁶	<7×10 ⁻⁶	<7×10 ⁻⁶	<7×10 ⁻⁶
		VOCs ^[1]	排放浓度 (mg/m ³)	4.30	4.61	4.76	4.56
			排放速率 (kg/h)	7.28×10 ⁻³	7.85×10 ⁻³	8.10×10 ⁻³	7.75×10 ⁻³
2023.05.10	催化燃烧设备 P1 出口	废气流速 (m/s)	8.2	8.3	8.6	8.4	
		废气流量 (m ³ /h)	1830	1866	1918	1871	
		VOCs ^[2]	排放浓度 (mg/m ³)	2.60	2.62	2.55	2.59
			排放速率 (kg/h)	4.76×10 ⁻³	4.89×10 ⁻³	4.89×10 ⁻³	4.85×10 ⁻³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21	0.122	<0.004	0.048
			排放速率 (kg/h)	3.8×10 ⁻⁵	2.28×10 ⁻⁴	<8×10 ⁻⁶	9.0×10 ⁻⁵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0	<0.004	<0.004	0.005
			排放速率 (kg/h)	1.8×10 ⁻⁵	<7×10 ⁻⁶	<8×10 ⁻⁶	9×10 ⁻⁶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7×10 ⁻⁶	<7×10 ⁻⁶	<8×10 ⁻⁶	<7×10 ⁻⁶
		VOCs ^[1]	排放浓度 (mg/m ³)	1.07	3.02	0.041	1.38
			排放速率 (kg/h)	1.96×10 ⁻³	5.64×10 ⁻³	7.9×10 ⁻⁵	2.58×10 ⁻³
2023.05.11	催化燃烧设备	废气流速 (m/s)	8.9	7.7	8.0	8.2	
		废气流量 (m ³ /h)	1970	1707	1765	1814	

	P1 排气筒出口	VOCs ^[2]	排放浓度 (mg/m ³)	2.61	2.55	2.57	2.58
			排放速率 (kg/h)	5.14×10 ⁻³	4.35×10 ⁻³	4.54×10 ⁻³	4.68×10 ⁻³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8×10 ⁻⁶	<7×10 ⁻⁶	<7×10 ⁻⁶	<7×10 ⁻⁶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8×10 ⁻⁶	<7×10 ⁻⁶	<7×10 ⁻⁶	<7×10 ⁻⁶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8×10 ⁻⁶	<7×10 ⁻⁶	<7×10 ⁻⁶	<7×10 ⁻⁶
		VOCs ^[1]	排放浓度 (mg/m ³)	0.515	0.858	3.10	1.49
			排放速率 (kg/h)	1.01×10 ⁻³	1.46×10 ⁻³	5.47×10 ⁻³	2.70×10 ⁻³
2023.05.10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61	2.55	2.57	2.58	
2023.05.11		排放浓度 (无量纲)	354	354	309	354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P1 有组织 VOCs^[2]最高排放浓度为 2.62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5.14×10⁻³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 1 相关标准要求，有组织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122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2.28×10⁻⁴kg/h，甲苯最高排放浓度 0.01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1.8×10⁻⁵kg/h，二甲苯未检出，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表 1 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行业》（DB 37/2801.4-2017）表 2 相关标准要求，VOCs^[1]最高排放浓度为 3.10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5.64×10⁻³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行业》表 2 相关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354，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相关标准要求。

总量控制：根据企业提供年工作时间为 7200 小时，折算满负荷 VOCs 总量为 0.05076t/a，满足 VOCs 总量控制 1.672t/a 要求。

6.1.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2023.05.10	苯 (μg/m ³)	○1#	上风向	6.3	5.2	5.7	6.9	6.9
		○2#	下风向	6.3	6.5	6.3	5.4	6.5
		○3#	下风向	5.8	4.9	5.5	5.6	5.8
		○4#	下风向	5.2	5.8	7.4	2.5	7.4
2023.05.11		○1#	上风向	5.6	2.3	2.7	3.0	5.6
		○2#	下风向	2.4	2.6	2.7	2.4	2.7

		○3#	下风向	3.8	2.9	2.7	2.9	3.8
		○4#	下风向	2.4	3.9	2.6	2.9	3.9
2023.05.10	甲苯 ($\mu\text{g}/\text{m}^3$)	○1#	上风向	183	94.8	113	77.5	183
		○2#	下风向	47.5	82.8	119	121	121
		○3#	下风向	50.8	90.4	124	55.9	124
		○4#	下风向	37.9	89.9	139	18.9	139
2023.05.11	甲苯 ($\mu\text{g}/\text{m}^3$)	○1#	上风向	6.2	29.4	21.1	23.7	29.4
		○2#	下风向	19.0	32.8	18.3	16.3	32.8
		○3#	下风向	19.3	20.6	19.0	24.0	24.0
		○4#	下风向	18.8	19.7	31.7	33.3	33.3
2023.05.10	二甲苯 ($\mu\text{g}/\text{m}^3$)	○1#	上风向	14.6	11.6	12.2	11.6	14.6
		○2#	下风向	11.7	10.1	11.4	13.1	13.1
		○3#	下风向	11.2	12.3	13.0	12.5	13.0
		○4#	下风向	11.4	11.0	17.2	4.9	17.2
2023.05.11	二甲苯 ($\mu\text{g}/\text{m}^3$)	○1#	上风向	11.4	5.3	5.9	6.6	11.4
		○2#	下风向	5.5	5.8	5.6	5.6	5.8
		○3#	下风向	7.8	5.9	5.3	6.4	7.8
		○4#	下风向	5.2	7.9	5.9	6.9	7.9
2023.05.10	VOCs ^[1] ($\mu\text{g}/\text{m}^3$)	○1#	上风向	468	296	344	346	468
		○2#	下风向	342	321	245	383	383
		○3#	下风向	332	276	354	326	354
		○4#	下风向	289	298	434	135	434
2023.05.11	VOCs ^[1] ($\mu\text{g}/\text{m}^3$)	○1#	上风向	141	124	146	176	176
		○2#	下风向	128	152	155	130	155
		○3#	下风向	147	155	156	151	156
		○4#	下风向	133	151	168	142	168
2023.05.10	VOCs ^[2] (mg/m^3)	○1#	上风向	1.16	1.15	1.17	1.18	1.18
		○2#	下风向	1.25	1.31	1.24	1.32	1.32
		○3#	下风向	1.29	1.24	1.27	1.28	1.29
		○4#	下风向	1.26	1.27	1.23	1.29	1.29
		○5#	厂房门窗 通风口	1.09	1.26	1.30	1.25	1.30
2023.05.11	VOCs ^[2] (mg/m^3)	○1#	上风向	1.12	1.09	1.14	1.11	1.14
		○2#	下风向	1.23	1.27	1.20	1.24	1.27
		○3#	下风向	1.28	1.24	1.25	1.22	1.28

		o4#	下风向	1.23	1.21	1.28	1.29	1.29
		o5#	厂房门窗 通风口	1.12	1.30	1.27	1.26	1.30
2023.05.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o1#	上风向	11	12	12	11	12
		o2#	下风向	13	14	13	13	14
		o3#	下风向	14	15	15	14	15
		o4#	下风向	13	13	14	14	14
2023.05.1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o1#	上风向	11	12	11	12	12
		o2#	下风向	12	13	13	14	14
		o3#	下风向	14	15	15	16	16
		o4#	下风向	13	14	15	15	15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7.4\mu\text{g}/\text{m}^3$ ，无组织甲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183\mu\text{g}/\text{m}^3$ ，无组织二甲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17.2\mu\text{g}/\text{m}^3$ ，无组织 VOCs^[1]最高排放浓度为 $468\mu\text{g}/\text{m}^3$ ，无组织 VOCs^[2]最高排放浓度为 $1.32\text{mg}/\text{m}^3$ ，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 3 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行业》（DB 37/2801.4-2017）表 3 相关标准要求；无组织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6，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相关标准；厂区内一点无组织 VOCs^[2]浓度最高为 $1.30\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相关标准要求。

6.2 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2.1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如表 6-6 所示。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2。

表 6-6 噪声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布设位置	频次
▲1#	东厂界	均在厂界外 1 米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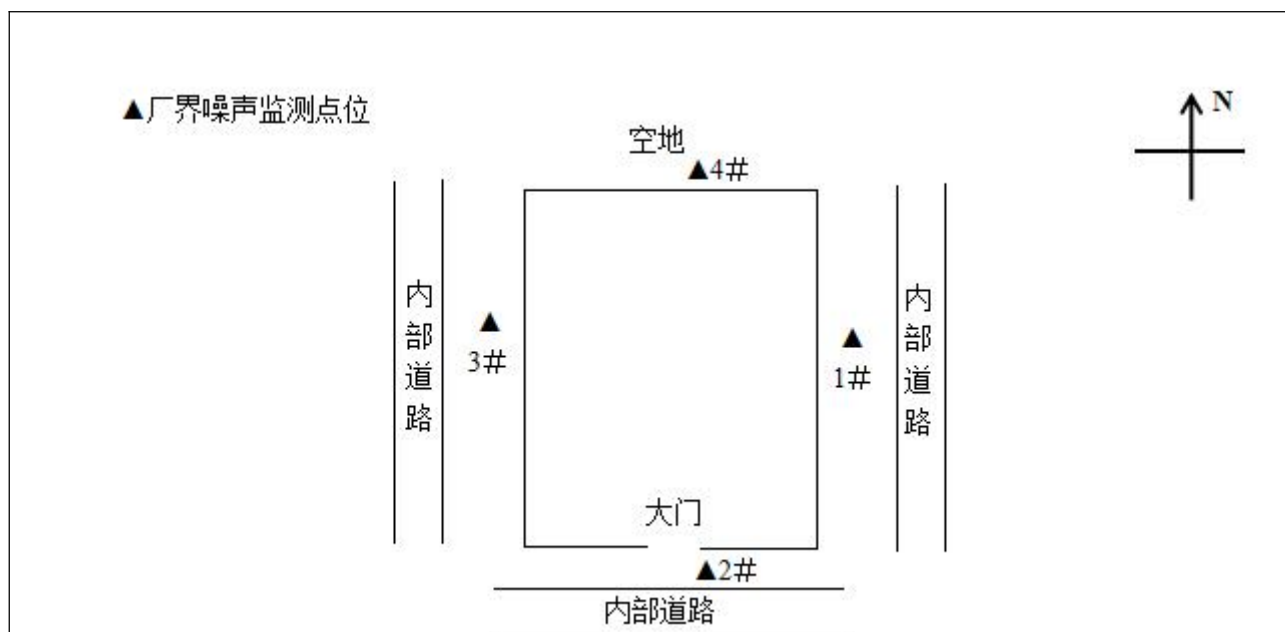


图6-2 噪声监测点位图

6.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7。

表 6-7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辨识精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0.1dB

6.2.3 标准限值

工业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8。

表 6-8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工业噪声	60dB (A) (昼间) 50dB (A) (夜间)

6.3.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噪声值 dB (A)	主要声源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1.8m/s		
2023.05.10	▲1#	东厂界	10:37—10:47	56.2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10:52—11:02	57.4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11:04—11:14	58.3	工业噪声
	▲4#	北厂界	11:17—11:27	56.8	工业噪声
	▲1#	东厂界	22:00—22:10	46.8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22:12-22:22	45.9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22:23-22:33	44.0	工业噪声
	▲4#	北厂界	22:38-22:48	45.5	工业噪声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1.8m/s				
2023.05.11	▲1#	东厂界	17:17-17:27	58.2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17:31-17:41	58.1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17:43-17:53	53.1	工业噪声
	▲4#	北厂界	17:55-18:05	50.4	工业噪声
	▲1#	东厂界	22:00-22:10	44.0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22:12-22:22	45.5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22:24-22:34	45.5	工业噪声
	▲4#	北厂界	22:37-22:47	46.1	工业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0.4-58.3(dB)之间，夜间噪声在 44.0-46.8(dB)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

7.1 环保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2022 年 12 月莘县润丰塑业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莘县润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塑料袋、3000 吨塑编布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3 月 3 日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莘行审报告表〔2023〕7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有关档案齐全,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符合验收的基本条件。

7.2 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为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莘县润丰塑业有限公司制定了《莘县润丰塑业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7.3 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情况

该公司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7.4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应急机构设置情况

莘县润丰塑业有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莘县润丰塑业有限公司环保应急预案》并成立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的统一指挥,下设应急监测组、后勤保障组、通讯联络组等相关机构。

7.5 环保设施建成情况

表 7-1 环保处理设施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名称	投资金额
1	废气处理	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1套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处理后达标排放。	28 万元
2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万元
3	噪声	低噪设备、基础减振等	3 万元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定点存放;一般固废暂存区,危险废物置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2 万元
合计			35 万元

7.6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符合情况
1	<p>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挤出拉丝废气、挤出吹膜废气，印刷工序废气以及热裁切工序废气均由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1套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确保有组织 VOCs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1 中第 II 时段排放标准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 印刷业》(DB2801.4-2017)表 2 中要求。对于无组织废气，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 VOCs 厂界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B37/2801.6-2018) 表 3 浓度限值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业》(DB2801.4-2017)表 3 浓度限值；VOCs 厂内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应要求。</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吹膜机挤出工序、印刷工序产生的 VOCs、臭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1套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处理后达标排放。对于未收集到的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P1 有组织 VOCs^[2]最高排放浓度为 2.62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5.14×10⁻³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 表 1 相关标准要求，VOCs^[1]最高排放浓度为 3.10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5.64×10⁻³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行业》表 2 相关标准要求；无组织 VOCs^[1]最高排放浓度为 468μg/m³，无组织 VOCs^[2]最高排放浓度为 1.32mg/m³，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 表 3 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行业》(DB 37/2801.4-2017)表 3 相关标准要求；厂区内一点无组织 VOCs^[2]浓度最高为 1.30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相关标准要求。</p>	已落实
2	<p>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p>	已落实
3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须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加隔声罩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p>	<p>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0.4-58.3(dB) 之间，夜间噪声在 44.0-46.8(dB)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p>	已落实

4	<p>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废包装袋、塑料下脚料、不合格品分类收集，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暂存厂区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确保一般固体废物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p> <p>废润滑油、润滑油包装桶、白油包装桶、含油废抹布、溶剂型油墨包装桶、稀释剂桶。水性油墨包装桶、废印版、废抹布（沾染油墨）、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标准及修改单要求贮存、运输、处置和台账记录，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转运须执行联单制度执行。</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及下脚料、废包装袋、溶剂型油墨包装桶、稀释剂桶、废印版、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润滑油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废抹布（沾染油墨）及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和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下脚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外售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溶剂型油墨包装桶、稀释剂桶、废印版、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润滑油包装桶、废抹布（沾染油墨）均属于危险废物，废印版由委托企业（印版厂家）自行带走，没有破损的稀释剂包装桶、润滑油包装桶由厂家回收，破损的包装桶连同其余危险废物溶剂型油墨包装桶、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抹布（沾染油墨）暂存危废间全部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山东聚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含油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豁免内容，由环卫部门进行统一清运。</p>	已落实
5	<p>要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中环境风险要求，采取相应事故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备案，将事故风险发生概率及其产生的破坏降到最低程度。</p>	<p>本公司已采取相应事故防范措施，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备案。</p>	已落实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 验收监测结论

8.1.1 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80%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8.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P1 有组织 VOCs^[2]最高排放浓度为 2.62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5.14×10⁻³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 1 相关标准要求，有组织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122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2.28×10⁻⁴kg/h，甲苯最高排放浓度 0.01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1.8×10⁻⁵kg/h，二甲苯未检出，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表 1 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行业》（DB 37/2801.4-2017）表 2 相关标准要求，VOCs^[1]最高排放浓度为 3.10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5.64×10⁻³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行业》表 2 相关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354，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相关标准要求。

无组织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7.4μg/m³，无组织甲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183μg/m³，无组织二甲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17.2μg/m³，无组织 VOCs^[1]最高排放浓度为 468μg/m³，无组织 VOCs^[2]最高排放浓度为 1.32mg/m³，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 3 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行业》（DB 37/2801.4-2017）表 3 相关标准要求；无组织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6，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相关标准；厂区内一点无组织 VOCs^[2]浓度最高为 1.30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相关标准要求。

总量控制：根据企业提供年工作时间为 7200 小时，折算满负荷 VOCs 总量为 0.05076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8.1.3 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

8.1.4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0.4-58.3(dB)之间，夜间噪声在 44.0-46.8(dB)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8.1.5 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及下脚料、废包装袋、溶剂型油墨包装桶、稀释剂桶、废印版、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润滑油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废抹布（沾染油墨）及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和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下脚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外售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溶剂型油墨包装桶、稀释剂桶、废印版、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润滑油包装桶、废抹布（沾染油墨）均属于危险废物，废印版由委托企业（印版厂家）自行带走，没有破损的稀释剂包装桶、润滑油包装桶由厂家回收，破损的包装桶连同其余危险废物溶剂型油墨包装桶、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抹布（沾染油墨）暂存危废间全部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山东聚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含油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豁免内容，由环卫部门进行统一清运。

8.2 建议

- （1）应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 （2）提高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管理全过程中去，最大限度的减少环境污染。
- （3）严格控制噪声，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采用噪音较低的先进设备。在生产过程应维持设备的正常运转，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而增加噪声。

附件 1：验收监测委托函

关于委托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开展莘县润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塑料袋、3000 吨塑编布卷项目（一期）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莘县润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塑料袋、3000 吨塑编布卷项目（一期）项目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系电话：13561225768

联系地址：山东省聊城市莘县王庄集镇工业聚集区（聊城大山合菌物科技有限公司院内）

邮政编码：252400

莘县润丰塑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莘县润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塑料袋、3000 吨塑编布卷项目（一期）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莘县王庄集镇工业聚集区（聊城大山合菌物科技有限公司院内）						
	建设单位		莘县润丰塑业有限公司				邮编		252400		联系电话		13561225768		
	行业类别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3 年 4 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0 吨塑料袋、3000 吨塑编布卷				一期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500 吨塑料袋						
	投资总概算		4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5 万元	所占比例%	0.8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一期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	一期实际环保投资		35 万元	所占比例%	8.75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批准文号	莘行审报告表（2023）7 号	批准时间	2023.3.3		环评单位		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元)		2 万	废气治理(元)		28 万	噪声治理(元)		3 万	固废治理(元)	2 万	洒水抑尘及生态(元)		——	其它(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苯		/	0.122	0.5	/	/	/	/	/	/	/	/	/	
	甲苯		/	0.01	3.0	/	/	/	/	/	/	/	/	/	
	二甲苯		/	ND	8.0	/	/	/	/	/	/	/	/	/	
	VOCs ^[1]		/	3.10	50	/	/	/	/	/	/	/	/	/	
	VOCs ^[2]		/	2.62	60	/	/	/	/	/	/	/	/	/	
	噪声 dB(A)		昼	/	58.3	60	/	/	/	/	/	/	/	/	
			夜	/	46.8	50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3：审批意见

莘行审报告表（2023）7号

莘县润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塑料袋、3000 吨塑编布卷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该项目拟建于莘县王庄集镇工业聚集区，租赁聊城大山合菌物科技有限公司院内的现有车间，总占地面积4228.3m²，总投资4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新上吹膜机、印刷机、拌料机、切膜机、拉丝机、圆织机、切袋机等设备。主要原料为聚乙烯颗粒（原生）、聚丙烯颗粒（原生）、色母粒（原生）、低Vocs含量的溶剂型油墨、油墨稀释剂（乙酸乙酯溶剂）、水性油墨、白油、润滑油等。项目建成后，可年产6000吨塑料袋、3000吨塑编布卷。

一、项目已经我局备案（项目代码：2210-371522-04-01-64832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项目环评报告已经专家技术评估，经研究，原则同意为该项目建设环评审批手续。

二、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恢复措施，并着重落实以下环保要求：

1、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尽快把环评报告中设计方案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3、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挤出拉丝废气、挤出吹膜废气、印刷工序废气以及热裁切工序废气均由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1套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确保有组织VOCs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第II时段排放标准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 印刷业》（DB2801.4-2017）表2中要求。

对于无组织废气，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VOCs厂界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浓度限值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印刷业》（DB2801.4-2017）表3浓度限值；VOCs厂内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

相应要求。

5、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须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加隔声罩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6、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废包装袋、塑料下脚料、不合格品分类收集，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暂存厂区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确保一般固体废物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

废润滑油、润滑油包装桶、白油包装桶、含油废抹布、溶剂型油墨包装桶、稀释剂桶、水性油墨包装桶、废印版、废抹布（沾染油墨）、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标准及修改单要求贮存、运输、处置和台账记录，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转运须执行联单制度。

7、要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中环境风险要求，采取相应事故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备案，将事故风险发生概率及其产生的破坏降到最低程度。

8、要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岗位制度，明确责任人和负责人，做好各项环保设施设备的运行和维护。建立运行台账，制定自律监测计划，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开展自律监测工作，并建立环保档案。

三、本批复印发之日起，5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虽开工但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完工后，需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类别和时限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要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同时，依照相关规定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按要求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违反有关规定要求的，你单位应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五、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管由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负责。



莘县润丰塑业有限公司 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为加强项目部环境保护的管理，防治因投产对环境的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环保管理体系，为进一步加强环保，我公司自投建以来就秉承“保护环境，建设国家”的生产发展理念，严格遵守“三同时”建设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将“建设发展与绿色环保并重”，建立完善的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为此成立莘县润丰塑业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莘县润丰塑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附件 5：环保管理制度

莘县润丰塑业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1 总则

1.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等一系列国家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1.2 遵循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 管理要求

2.1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必须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不能利用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搞好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排放,防止污染。

2.2 认真贯彻“三同时”方针,新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提前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2.3 公司归属的生产界区范围,应当统一规划种植树木和花草,并加强洒水抑尘管理,净化辖区空气;对非生产区的空地亦应规划洒水抑尘,落实管理及保护措施。

3 组织领导体制和应尽职责

3.1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公司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主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成立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办公室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并由办公室予以监督。

3.2 公司领导层应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列入经营决策范畴。公司在转机建制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工作。

4 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守则

4.1 在排放废气前,应经过净化或中和处理,符合排放标准后才许排放。

4.2 固体废弃物应按指定地点存放，不准乱堆乱倒。

5 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5.1 发生一般轻微污染事故，分厂应及时查明原因，立即妥善处理，并在事故发生二小时内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备案。

5.2 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定等引起有害物质或气体的大量排放，酿成严重污染事故时，部门应立即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工程部门，便于及时组织善后处理。事后必须发动群众讨论，查明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者，并填写事故报告送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最终由综合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5.3 因污染事故危害环境及损坏洒水抑尘时，事故责任部门应如实提供情况，主动配合综合办公室共同研究，做好道歉、赔偿处理工作，不得推脱责任。

5.4 部门或个人违反环境保护及“三废”治理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污染危害程度，进行教育或经济责任制扣分或罚款处理。

莘县润丰塑业有限公司

2023年4月

附件 6：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莘县润丰塑业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防止污染环境，实现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所称的危险废弃物，是指公司在生产、检测活动等过程中所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废弃物及其污染物。

第二章

管理

第三条 危险废弃物处置包括收集、暂存、转移等环节工作。公司各部门将危险废弃物统一暂存至指定暂存场所。

第四条 各部门建立健全本部门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组织体系。各部门必须安排相关负责人负责部门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工作；服务部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的收集、暂存与转运等工作。

第五条 各部门必须服从服务部的领导、指导与监督；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处置工作的工作人员，必须服从本部门领导的领导、指导与监督。

第六条 各部门必须严格按本办法的规定处置车间危险废弃物，不得私自处置。对于违规人员，公司将予以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对于因违规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由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承担责任。

第三章

危险废弃物的收集与暂存

第七条 产生危险废弃物的部门按废弃物类别配备相应的收集容器，容器不能有破损、盖子损坏或其它可能导致废弃物泄漏的隐患。废弃物收集容器应粘贴危险废弃物标签，明显标示其中的废弃物名称、主要成分与性质，并保持清晰可见。

第八条危险废弃物应严格投放在相应的收集容器中，严禁将危险废弃物与生活垃圾混装。

第九条危险废弃物收集容器应存放在符合安全与环保要求的专门场所及室内特定区域，要避免高温、日晒、雨淋，远离火源。存放危险废弃物的场所应张贴危险废弃物标志、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危险废物储存库房管理规定等。

第十条不具相容性的废弃物应分别收集，不相容废弃物的收集容器不可混贮。

第十一条产生放射性废弃物和感染性废弃物应将废弃物收集密封，明显标示其名称、主要成分、性质和数量，并予以屏蔽和隔离。

第十二条各部门应根据产生危险废弃物的情况制定具体的收集注意事项、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第四章

危险废弃物的转运与处理

第十三条 危险废弃物在转运时必须提供危险废弃物的名称、主要成份、性质及数量等信息，并填写车间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办理签字手续。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本制度由服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莘县润丰塑业有限公司

2023年4月

附件 7：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莘县润丰塑业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责任制度》。

- 一、 遵循环境保护“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工作方针，做到生产建设和保护环境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
- 二、 公司总经理是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并领导其稳步向前发展。
- 三、 公司设立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
- 四、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公司的环境污染防止工作，并在组长的领导下，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止与保护工作。
- 五、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工作必须遵守国家和公司的相关规定。
 - 1、 禁止向环境中倾倒、堆放危险废物。
 - 2、 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转移或处置。
 - 3、 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转移工具等要有明显的标示。
- 六、 建立健全公司的环境保护网，专人负责各项环境保护的统计工作。

莘县润丰塑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附件 8：危险废弃物处理应急预案

莘县润丰塑业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处理应急预案

1 目的

确保从生产源头到危险废弃物处理末端紧急情况时的应对措施。

2 适应范围

适应于全体员工、运输方、处理方及外来人员。

3 职责

3.1 对公司内意外情况，发现意外的第一线人员应及时向本部门负责人反映情况或直接反映给安环部，由安环部协调相关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3.2 对公司外发生的意外情况，由造成意外的相关部门或在安环部配合下采取应急措施。

3.3 对于意外情况，相关部门都要向主管环保的副总经理汇报。

3.4 对于意外情况较为严重时，主管环保的副总应为紧急处理的总协调人，由主管环保的副总上报公司总经理及上级环保部门。

3.5 安环部应将本预案告知承运单位或个人。

3.6 对一般意外情况由安环部协调处理;严重情况必要时由应急组织负责处理。

4 应急组织

成立环境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组，应急组下成立专业应急队。成员如下：

组长：公司总经理

第一副组长：主管环保副总经理

副组长：安环部负责人，当日值班领导

组员：厂区内各部门负责人及安环部技术人员

专业应急队：厂区内各部门专职环保员、安全员。

5 应急工作程序

5.1 紧急情况

5.1.1 厂内危险废弃物不按规定地点贮存

5.1.2 在厂外乱投放

5.1.3 运输过程抛洒、泄漏

5.1.4 接收危险固体废弃物的单位，不按规定处置污染环境的

5.2 应急措施

5.2.1 厂内危险废弃物不按规定地点贮存

5.2.1.1 这些意外由于代表潜在的污染事故，任何危险废弃物乱堆乱放，有可能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发现意外的第一线人员应及时报告公司安环部。

5.2.1.2 对乱堆乱放的，相关部门要及时清理、打扫干净，运到规定的危险废弃物储存点。

5.2.1.3 事后由安环部写出调查报告，上报公司总经理，并提出纠正预防措施。

5.2.2 危险废弃物在厂外乱投放

5.2.2.1 这些意外由于代表潜在的污染事故，任何固体废弃物乱堆乱放，有可能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须报知安环部。

5.2.2.2 对乱投放放的，相关部门要及时清理、打扫干净，运到指定的场所。

5.2.2.3 安环部写出调查报告，上报总经理，并提出纠正预防措施。

5.2.2.4 对可能造成污染的，由公司向周围居民发出告知书，由主管环保的副总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5.2.2.5 对已经造成污染事故的，由安环部对举报反映情况进行笔录，包括举报人的姓名、住址、联系电话、反映的情况，并上报主管副总。对正在发生的污染首先要安排相关部门清理回收污染物，再查明原因进行整改。

5.2.2.6 安环部调查事故的情况，调查完成三日内完成调查报告，包括污染情况描述、与本公司的关联度、处理建议等。调查报告先上报主管环保的副总，审查后上报公司总经理。

5.2.2.7 重大污染由主管环保的副总及时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5.2.2.8 在上级环保部门及主管环保的副总的指导下，对事故原因进行整改，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2.9 对事故因素能消除的应该消除，由安环部协调危险废弃物处理单位联合处理。

5.2.2.10 对污染事故需要作出赔偿的，由安环部同相关方协商处理。处理协议经主管环保副总审查后上报总经理。

5.2.3 运输过程抛洒、泄漏

5.2.3.1 运输人员发现情况后应及时处理控制抛洒、泄漏，并对抛洒、泄漏的废物进行清理回收。情况严重时立即通知安环部，安环部组织人员应及时赶赴现场，采取针对性措施。

5.2.3.2 安环部及时向分管副总汇报，同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汇报。

5.2.3.3 公司副总对事故原因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4 接收固体废弃物的单位，不按规定处置污染环境的

5.2.4.1 同接收固体废弃物单位签有协议的，按协议办理。应接收单位要求需要配合的，由安环部配合处理。

5.2.4.2 无协议的，由安环部会同接收单位共同处理。首先要求接收单位清理回收污染物，把污染降到最低限度。

5.2.4.3 事后由安环部、接收单位同受污染的相关方协商处理。安环部写出事故调查报告上报主管环保的副总，再上报总经理。由安环部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4.4 对严重污染事故由主管环保的副总及时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6 法律、法规摘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 15 条：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影响。第 16 条：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第 21 条：第二十一条 对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固体废物的设施、设备和场所，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第 62 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莘县润丰塑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附件 9：生产负荷证明

莘县润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塑料袋、3000 吨塑编布卷项目（一期）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80%以上，符合相关国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能力（吨/天）	实际能力（吨/天）	生产负荷（%）
2023.05.10	塑料袋	15	12.45	83
2023.05.11		15	12	80

注：设计能力=4500 吨/300 天=15 吨/天。

以上叙述属实，特此证明。

莘县润丰塑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1 日